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以下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为资金周转，于2016年2月5日、3月10日分别向实际控制人临时借款10万元、20万元，截至2016年12月27日该借款已全部还清。该笔关联交易王安民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安民为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31,849,578股，持股比例62.88%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安民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安民	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 翠薇园 5 号楼 3 门 801 号	自然人	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安民为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31,849,578 股，持股比例 62.88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资金周转，于 2016 年 2 月 5 日、3 月 10 日分别向实际控制人临时借款 10 万元、20 万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该借款已全部还清。该笔关联交易王安民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。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